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關連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山東重工、濰柴重機、山推工程及金谷信託就(i)山東重工、(ii)本公司、(iii)濰柴重機、(iv)山推工程及(v)金谷信託關於目標公司之股本認購訂立協議。

相關股本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山東重工、濰柴重機、山推工程及金谷信託就(i)山東重工、(ii)本公司、(iii)濰柴重機、(iv)山推工程及(v)金谷信託關於目標公司之股本認購訂立協議。

I. 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通過附屬公司從事重型卡車及汽車零部件及重型卡車配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 (2) 山東重工，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集團企業經營的規劃及組織，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工程機械及其他設備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3)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件的維修加工服務；
- (4) 山推工程，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起重運輸器械、礦山機械、農地工程機械、收割機械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出租及修理及提供有關諮詢服務。山推工程由山東重工持有約21.10%股權；及
- (5) 金谷信託，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信託及金融服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金谷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濰柴重機由濰柴控股持有約30.59%股權，而濰柴控股是本公司約16.83%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同時也是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濰柴控股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山東重工作為濰柴控股的控股公司及濰柴重機作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本認購

山東重工、本公司、濰柴重機、山推工程及金谷信託應以現金注資及認購目標公司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註冊股本(各為一項「股本認購」)，具體詳情如下：

認購方	代價 (人民幣)
山東重工	350,000,000
本公司	200,000,000
濰柴重機	200,000,000
山推工程	200,000,000
金谷信託	50,000,000

相關股本認購的上述代價應根據山東重工的書面要求，於就成立目標公司獲得中國銀監會書面批准(已獲得該批准)後及就目標公司業務的開展提交正式書面申請前作出支付。

相關股本認購的上述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其他各方經公平協商後基於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釐定。

在成立之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目標公司的股本結構將如下所示：

認購方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山東重工	35%
本公司	20%
濰柴重機	20%
山推工程	20%
金谷信託	5%

其他條款

根據協議，山東重工、本公司、濰柴重機、山推工程及金谷信託於目標公司成立後三年內不得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權益。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山東重工根據協議條款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向山東重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資金結算、信貸服務、票據相關服務、相關中間服務及其他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服務。

II. 進行股本認購的理由

進行股本認購及成立目標公司的目的是在山東重工集團內成立一家金融機構，以滿足山東重工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各種金融服務需求。預期該項安排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一個資金平台，並助力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行業影響力。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作出的股本認購及成立目標公司符合本集團的擴展政策，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作出的股本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以下董事於股本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本認購放棄投票：譚旭光、徐新玉、孫少軍、張泉、張伏生、劉會勝、陳學儉及劉征。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均是協議的參與方，以及相關股本認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大於0.1%但小於5%，而相關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股本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本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協議」一節
「股本認購」	指	具有本公告「I.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谷信託」	指	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重工集團」	指	(i)山東重工、(ii)其附屬公司及(iii)山東重工或其附屬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權益之實體(包括本公司)

「山推工程」	指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